

石家庄高新区 2024 年上半年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为做好高新区 2024 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冀教师〔2013〕9号)、《关于做好我省今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冀教资认函〔2024〕2号)及《河北省 2024 年上半年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高新区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和幼儿园教师资格：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1. 具有石家庄高新区户籍：长江街道、太行街道、石炼街道、宋营镇、郗马镇、丘头镇户籍（对应派出所：珠峰派出所、湘江大道派出所、黄河大道派出所、宋营派出所、兴安派出所、郗马派出所、四方派出所、丘头派出所）。

2. 持有石家庄高新区有效期内居住证。（注：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等同于有效期内居住证，不能替代使用。）

3. 驻石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 高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

2024年应届毕业生，如在认定申请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需在认定机构完成材料审核之前取得相应学历。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可在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以本科或专科已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

普通高校2年制（3+2）及5年一贯制专科在校毕业年级学生。

非普通高等学校在读人员（如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育、境外教育等），须毕业后申请认定。

（注明：高新区所属院校例如：石家庄学院、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东院、河北艺术职业学院东校区等）

（三）在石家庄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一）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须是招生管理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双向备案”生源）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殊技艺，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二）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当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三）普通话条件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申请认定语文学科教师资格，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语音类教师（播音、主持等）不低于一级乙等。

申请认定小学全科教师资格，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

以上标准。（注：持有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若从事小学语文学科教学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以上均以取得证书为准。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但部分证书上标注了证书有效期的，以标注时效为准。

（四）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健康，无严重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要求及《河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可登录“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官网”<http://jszg.hee.gov.cn/>查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到各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体检结论为合格。

（五）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严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教师资格认定流程

本次认定采用申请人网上报名并上传材料，认定机构网上审核的方式进行，具体认定流程详见附件1。

四、时间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网上注册申报时间及安排

1. 网上报名

(1) 网报时间:

第一批次: 3月20日9:00至3月31日17:00。

第二批次: 6月17日9:00至6月28日17:00。

(2) 登录网址: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s://www.jszg.edu.cn>) 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 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报名。

2. 受理范围

第一批次: 符合申请条件的社会人员, 以及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研究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以本科或专科已毕业人员身份申请认定)。

第二批次: 符合申请条件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和未参加第一批次认定的人员。

3. 申请人注册信息填报, 请参考“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具体内容与细节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菜单“咨询服务”——“操作手册”一栏查询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 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已开通“全程网办”申请人须在认定机构规定的网报时间内上传材料。具体操作方法为: 点击“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栏目旁的“查询报名信息”按钮, 通过报名信息右侧“上传材料”链接, 上传符合系统要求格式的普通话

证书等相关认定材料，由认定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网上审核。

申请人应及时查阅“查询报名信息”栏的“资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和工作人员留言，按要求及时修改或补充认定材料。因未在确认时段结束前提交修改补充材料而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体检

第一批次体检时间：3月20日至4月3日。

第二批次体检时间：6月17日至6月30日。

申请人在完成网报后，持贴有与网报同版照片的《河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与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我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体检（详见附件2）。**我市20所指定体检医院已实现体检结果互认，体检结果由体检医院直接反馈给确认点，申请人无须提交至网上审核。**

《河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由申请人自行登陆“河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官方网站

（<http://jszg.hee.gov.cn/>），在“资料下载”栏按所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下载相应体检表，需A4纸双面打印。

特别提示：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或经确认点指定体检医院检验确认。体检医院在体检结果中注明是怀孕人员。

（三）申请认定、网上审核

第一批次：3月27日至4月8日（工作日时间）

第二批次：7月1日至7月10日（工作日时间）

审核方式：各县（市、区）确认点网上审核材料，线上确认。

申请人无需来现场提交资料。确认点地址及咨询电话详见附件3。

相关注意事项：

1.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根据户籍、有效期内居住证所在地、学校所在地或现役军人、现役武警驻地在石家庄高新区的选择认定机构为石家庄高新区。

2. **确认点选择：** a. 已毕业人员，须选择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县（市、区）确认点进行确认； b. 现役军人、现役武警，须选择驻地所在县（市、区）确认点进行确认； c. 我市学校在校生以已取得的学历、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须选择学校所在地县（市、区）确认点进行确认。

3. 《个人承诺书》无需提前下载，在网报过程中按系统提示在手机端手写签名上传。

4. 申请人可在网上审核前登录网报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

5. 2024年应届毕业生网报后取得毕业证的，在上传毕业证时，需将网报状态修改为“非在校生”。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网上审核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证书发放

具体发证时间、地点请申请人及时关注“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微信公众号。（申请人选择邮寄的，一定要在信息填报时，详细填写收件人相关信息，保证所留手机号码畅通。）

五、网上审核需上传的材料

（一）基本信息材料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

（二）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1. 户籍在高新区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 持有高新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3. 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需出具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4. 驻石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石部队。

（三）学历条件材料

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学历信息经过网报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成功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上传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河北省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的申请人，对学历验证不做要求，只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即可。

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材料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网报系统自动比对核验，无需提交。

（五）普通话条件材料

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验证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上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中国教师资格网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网”（网址：<http://www.clt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遗失补办程序可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fw.gov.cn/>），在“个人办事”按主题选择“证件办理”子项中查询。

（六）身体条件材料

体检结果由指定体检医院共享至对应县（市、区）确认点核

验，申请人不需提交，体检结果当次有效。申请人本人需要体检结果，可向体检医院联系获取。

（七）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河北省教师发展与资格认定事务中心联系出具。

（八）其他材料

1.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2. 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 1 张（不得使用经过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过的照片），照片大小应小于 190k，图片为 jpg 格式，分辨率宽度大于 290 像素小于 300 像素，高度大于 408 像素并小于 418 像素。填写认定信息时上传照片，无需在认定材料中再次上传。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六、其他须知事项

（一）申请人同一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请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二) 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 户籍为原循环化工园区**丘头镇、栾城区邳马镇**的人员申请教资认定，确认工作归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户籍为原藁城区**岗上镇、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人员申请教资认定，确认工作由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负责。

(四) 本次认定为全程网办。参与全程网办的申请人必须在报名过程中提前准备好所需材料，否则将无法完成报名。

(五) 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各县（市、区）确认点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附件：1.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2. 石家庄市 2024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医院

3. 石家庄市 2024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确认点及咨询电话

4. 石家庄市教师资格认定流程（2024 年第一批次，含高新区教资认定咨询群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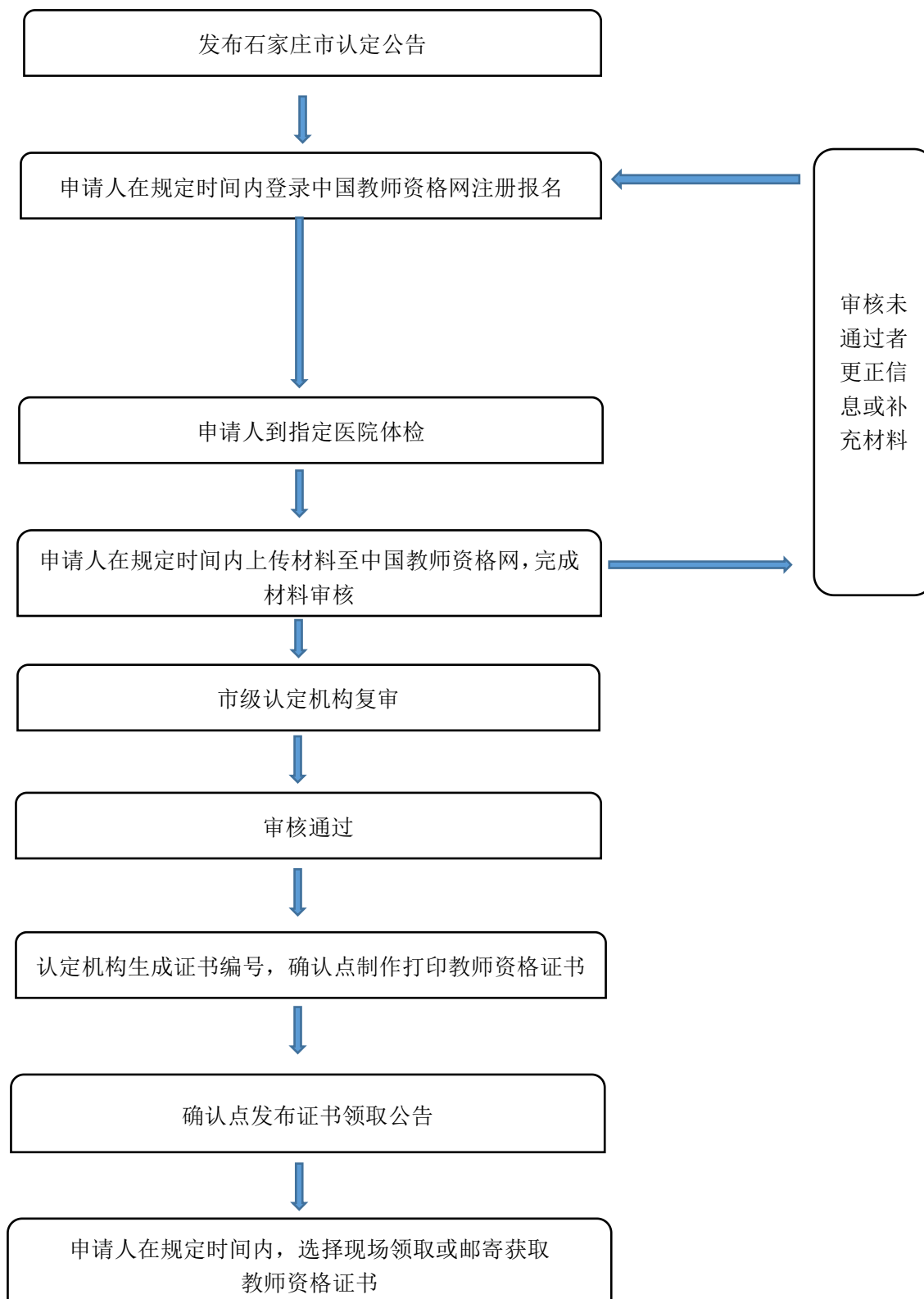
5. 石家庄高新区教师资格证领取公告平台及选取邮寄方式的邮寄单位及联系电话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附件 2

石家庄市 2024 年上半年 教师资格认定确认点对应体检医院列表

地市	考生属地	体检医院	地址、电话及注意事项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市内五区（新华、长安、裕华、桥西、高新）	1. 石家庄市人民医院（建华院区） 2. 石家庄市人民医院（方北院区） 3. 石家庄市人民医院（范西路院区） 请关注公众号“石家庄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回复“教师”仔细阅读体检注意事项。  体检采取预约制 ，3月19日18:00开始网上预约，每日预约100人，根据考生实际情况选择院区体检，当日预约满后请根据提示选择其余可选日期，也可选择其它有空余时间的院区进行体检，务必认真填写个人信息。 1. 体检时间：3月20日至4月3日。 2. 选择裕华区、长安区、新华区、桥西区、高新区的申请人到市级指定医院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体检；3. 请申请人网报后再体检，没有网上报名成功的申请人将不能继续此次认定。	地址： 1. 裕华区建华南大街365号石家庄市人民医院（建华院区）门诊楼二楼健康管理中心 2. 长安区方北路9号石家庄市人民医院（方北院区）妇儿楼一楼健康管理中心 3. 长安区范西路36号石家庄市人民医院（范西路院区）门诊楼五楼健康管理中心 乘车路线： 216路、290路、281路、57路（市人民医院新院区）下车或30路、46路、60路、29路、116路、95路（市人民医院方北院区）下车或29路、43路、95路、106路、116路（市人民范西路院区）下车 咨询电话： 建华院区：0311-69088266 方北院区：0311-86907700 范西路院区：0311-80916181 注意事项： 1. 体检当日空腹，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 2. 孕妇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3. 市级体检人员不需自带体检表，体检前台现场打印。申请人员待体检结束后，体检结果将由我院上传各区审批局无需领纸质版报告，如有考生需要纸质版报告请到体检院区报告领取处领取。

晋州市	晋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晋州市朝阳街1号 电话：031184326805 请参检人员上午 8:00-10:00，持身份证、网上报名同版照片2 张到三楼健康管理中心体检
无极县	无极县医院	地址：定魏线10号（无极县看守所北侧）， 电话：0311-85566321
平山县	平山县平山中山医院	1、地址：钢城路与石闫路交叉口，2、联系电话：82937737，82901660，3、注意事项：（1） 体检当日空腹。（2）幼儿园女性老师体检避开 生理期。（3）体检前三天清淡饮食，忌酒， 注意适当休息。
新乐市	新乐市中医医院	新乐市育才街236号 0311-88581014、 80657126. 体检注意事项：1. 空腹 2. 体检表正 反面打印，贴报名同版照片 3. 携带身份证
正定县	正定县人民医院	正定县兴德路39号 0311-86328156、0311-88022626 体检注意事项 1、体检无需预约，早八点开始体检，请 到县医院体检科。 （进医院大门后直行至门诊楼大厅，上右 侧扶梯至二楼23区） 2、体检当日空腹，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 证。 3、孕妇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4、自带正反面打印的体检表，体检人员 自行将照片（个人近期白色免冠无头饰正面一 寸证件照片，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 片同版）贴在体检表照片处。 5、女性体检人员避开生理期。

赵县	赵县妇幼保健院（赵县第二人民医院）	赵县平棘大街 66 号 电话：0311-84958827
深泽县	深泽县医院	深泽县府前东路 211 号 89228097
藁城区	藁城中西医结合医院 石家庄市藁城人民医院	藁城区廉州西路 297 号 电话：0311-87526988 藁城区市府东路 56 号 电话：0311-69150786, 69150789
灵寿县	灵寿县人民医院	灵寿县城西南街 33 号 0311-82962760 体检前的注意事项： 1、生活方面，注意保持充足的睡眠，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激动，做好个人卫生的清洁； 2、饮食方面，注意清淡饮食，忌食含嘌呤高、含糖高的食物，此外，应注意体检前三天忌酒，体检前一天晚八点之后忌食，晚十二点后忌水。
鹿泉区	鹿泉区中医院 鹿泉人民医院	鹿泉区新凯路 12 号 0311-82015009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路 21 号 0311-82185630
井陘县	井陘县医院	井陘县城建设南路 18 号（旧院区） 电话：0311-82042909 或 0311-82042996
栾城区	石家庄市栾城人民医院	石家庄市栾城区鑫源路 120 号 0311-88030341
井陘矿区	井陘矿区医院	地址：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南纬西路 15 号 电话：0311-82072402
赞皇县	赞皇县中医医院	赞皇县太行西路 207 号, 联系电话： 0311-84221681

行唐县	行唐康德医院	<p>行唐县龙州镇花园头村南(龙州公园北行500米路东)</p> <p>联系电话: 15931412300、18031111057</p> <p>注意事项: (1)携带本人身份证(2)体检表正反面打印,贴报名同版照片(3)体检前一天清淡饮食,体检当日空腹(4)女性老师体检避开生理期(5)检查完毕及时将体检表交回导医台。</p>
高邑县	高邑县中医院	<p>高邑县凤中路497号</p> <p>体检中心电话: 0311-84033477, 0311-84038619</p>
元氏县	元氏县中医院	<p>元氏县恒山大街396号</p> <p>中医院体检教学楼三楼体检科</p> <p>联系电话: 0311-84623308 手机 13933148978</p>

附件 3

石家庄市 2024 年上半年 教师资格认定确认点及咨询电话

县市区	负责单位及股室	确认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高新区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审批科	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1005 号行政审批局四 楼 426 (南侧)	0311-68021864 0311-68021632
裕华区	行政审批局文体教育股	二楼大厅 5 号窗口 (裕华区裕翔街 3 号)	0311-86578068
新华区	新华区行政审批局 综合受理股	新华区行政审批局一楼 14 号窗口 (新华区新华 路 158 号)	0311-86270105 0311-86271609
长安区	长安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股	长安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0311-66023638/660 23690
桥西区	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文体教育股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 377 号桥西区政务服 务中心二楼 综合受理服务区/即办区窗口	0311-68005097
藁城区	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股	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东路 49 号 (藁城区行政审 批局)	0311-67096765
鹿泉区	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综合受理股	石家庄市鹿泉区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西路与威 远街交汇处西南 综合受理服务区/即办区窗口	0311-82185054 0311-82185056
栾城区	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四股	石家庄市栾城区石栾大街 786-1 号 贺邦大厦 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D1 窗口	0311--85501352
正定县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二室	正定新区石家庄市商务中心北门 (中国 (河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政务服务中心)	0311-88022755 0311-88018986
高邑县	高邑县行政审批局 综合受理窗口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政务服务中心 (千秋路 9 号) 综合受理 B1、B2 号窗口	0311-84038106 0311-84033179
井陘县	井陘县行政审批局 综合受理股	井陘县城河边东路 59 号井陘县行政审批局综 合受理大厅	0311-82025651

平山县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 综合受理科	平山县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三窗口（平山县柏坡东路 218 号）	0311-87197904
井陘矿区	井陘矿区行政审批局 综合受理股	井陘矿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0311-85417067
行唐县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综合受理科	行唐县衡阳大街 481 号行政审批局一楼综合受理股	0311-82690901
元氏县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综合受理股	元氏县常山路 143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0311-86531129
赞皇县	赞皇县审批局综合 受理股	赞皇县行政审批局二楼综合受理股	0311-84222068
新乐市	新乐市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股	新乐市礼堂街行政审批局 2、5、6、7 号综合受理窗口	0311-88581025
晋州市	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综合受理股	晋州市健康街 36 号行政审批局一楼 78 号窗口	0311-84314832
赵县	赵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服务中心	赵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中心一楼五、六号窗口（赵县永通路 208 号）	0311-84957606
深泽县	深泽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二股	深泽县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 5 号窗口	0311-69136137
灵寿县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综合受理股	灵寿县北环东路 29 号 灵寿县行政服务中心	0311-69135866 0311-69135871
无极县	无极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事务股	无极县千山东路 18 号无极县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0311-86500136
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综合 审批科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31 号一楼审批大厅 12 号窗口	0311-67093089 0311-67093302

附件 4

石家庄市教师资格认定流程（2024 年第一批次）

时间	认定步骤	中国教师资格网 显示状态	注意事项
3 月 20 日 9 时— 3 月 31 日 17 时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注册报名 ，并上传相关材料， 报名成功系统将自动生成报 名号	认定状态为： 网 报待确认	1、申请人注册信息填报，请参考“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首页菜单“咨询服务”—“操作手册”—栏查询 相关信息） 2、 申请人务必登录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官网， 查看市级认定公告，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 排。
3 月 20 号—4 月 3 号	申请人到各县（市、区）确认 点指定医院体检（高新区指定 医院为石家庄市人民医院）		1、先报名，再体检，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2、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指定医院体检。 3、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反馈各（区、县）确认 点，不需要领取。
3 月 27 日—4 月 8 日	各县（市、区）确认点对申请 人上传的材料进行 线上审核 （申请人无需到现场）	材料不全或不符 合报名条件的， 认定状态为： 确 认未通过	1、申请人应及时查阅“查询报名信息”栏的“ 资 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 ”和工作人员留言，按要求 修改或补充认定材料。 2、如果报名信息栏中显示了“有留言”按钮， 则说明确认点或认定机构已给您留言，点击即可 查看留言信息，按照留言要求进行后续工作。 3、如您已经根据留言内容完成了修改或更新， 可忽略该留言。
		确认通过的，认 定状态为： 待认 定审批	
4 月 9 日—4 月 16 日	市级认定机构进行 资格复审 （对申请人违法信息进行系 统和人工比对查询）	不符合条件的， 认定状态显示 为： 认定不通过	
		符合条件的，认 定状态为： 认定 通过	
4 月 17 日—4 月 25 日	各县（市、区）确认点制作 打 印教师资格证书 ，并发布证书 领取公告		证书发放时间有先后，具体请以 石家庄高新区行 政审批局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公告或通知 为准。
	申请人在确认点规定时间内， 选择现场领取或邮寄获取		证书领取请咨询各县（市、区）确认点

确认点联系方式：高新区行政审批局：0311-68021864；0311-68021632

